

3.查詢網址：<http://eas.shu.edu.tw/EXAM/>點選考生→查詢及列印→點選招生類別
並輸入身分證字號→考生查詢及列印→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

(四)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截止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，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(附表 5)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切結日期仍未繳驗學歷(力)證書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六、正取生完成「入學驗證報到」；備取生完成「遞補意願登記」或「入學驗證報到」後，因故擬放棄入學(遞補)資格者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(附表 6)，傳真至世新大學教務處招生組(02-22362684)，以利備取遞補作業。

拾肆、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條件：凡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，若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，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29 日(須完成報到程序)

三、申請提前入學者，須於前條規定期間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下列證件(不受理郵寄繳件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)：

(一)提前入學申請表 (附表 9)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

(三)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

(四)2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(一)核准提前入學申請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(二)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繳交相關學歷(力)證件；符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資格者，需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繳交學位證書，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
(三)經審核不符提前入學資格、逾期繳交學歷(力)證件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；符合入學資格者，仍可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

(四)經核准提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，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。

(五)提前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 109 學年度，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。

(六)提前入學申請表，請參考簡章附錄或至網頁(<http://www.shu.edu.tw/>招生與入學→新生入學資訊→研究生→碩士班/甄試入學)下載。

拾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其名額由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